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粤1972破申13号

申请人：佛山市傲翔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北路6号海奥公馆8座1901房之四(住所申报)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MA56GJPE43。

法定代表人：符长江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志华，广东宏普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东莞市呗呗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81号2栋410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5770YP19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郁华。

经申请人佛山市傲翔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傲翔公司”)申请，本院执行实施部门作出决定书，以东莞市呗呗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呗呗乐公司”)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决定将呗呗乐公司移送进行破产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，呗呗乐公司因未履行已生效的(2025)粤19民终481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佛山市傲翔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案号为(2025)粤1972执保

33840 号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向东莞市国土资源局、东莞市房产管理局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各大银行提起查询，并经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线索、被执行人申报财产等执行措施后，被执行人呗呗乐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已被本院另案（2025）粤 1972 执 6733 号处置完毕，剩余执行款 464590.46 元，尚未支付完毕。另外，呗呗乐公司在（2025）粤 1972 执 21282、22214、22215、22631、22830 号及（2026）粤 1972 执 2203、2206、4799 号中作为申请执行人，执行到位款项合计 83348.8 元，本院受理以呗呗乐公司为申请执行人的其他执行案件，目前暂未执行到位。呗呗乐公司已停止经营，原经营场所已无财产可供执行。

截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，呗呗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且未履行的案件共 2 宗，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 1762840.6 元。

本院认为，呗呗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法院虽对该公司名下财产采取执行措施，但无法清偿其全部债务，傲翔公司的债权也无法获得全部清偿，故呗呗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有破产原因。傲翔公司申请将呗呗乐公司移送本院破产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佛山市傲翔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对东莞市呗呗乐餐

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叶汉光
审 判 员 许 腾
审 判 员 卢 祎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段慧婷